

臺灣並非缺乏政府資源，只是水污基金、空污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造林獎勵金……等缺乏跨部會互相支援合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農業縣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產業、學術、環保團體，針對如何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沼氣、木質替代燃料、廚餘與農業廢資材沼氣等循環經濟，進行研商，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可行行動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決議，三月中起將全面執行夜市攤商及所使用原物料的聯合稽查，爰建請環保署將「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以掌握廢油流向，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希望環保署儘快舉辦公聽會。包括賴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希望這項防制辦法可以儘速修訂完成並實施。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高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環保署已籌劃成立「巴黎協定專案小組」執行巴黎協定與公約決議相關事項，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小組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簡參事說明。

簡參事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建議修正為：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前環保署已依法籌劃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執行巴黎協定與溫管法相關事項，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委員會之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高雄小港空氣污染嚴重，懸浮微粒 PM2.5 平均每三日就有一日超標，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環保署儘速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之有效性，並請評估推動綠色載具、植樹等改善空品措施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火力發電不但碳排放量高之外，還會產生高度的廢氣。火力發電廠會排放空氣細懸浮微粒 pm2.5，其容易附著有毒廢氣物，像是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將對人體產生致癌、心血管疾病等永久性的身體創傷。發電廠是以燃料的不同做為區別，而不同燃料其發電效率和產碳值都不一樣。煤、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中，煤最便宜，因此台灣多採用煤做為火力發電的燃料，但是煤的排碳量也最高。相較之下，天然氣的產碳率最低，有學者便表示若是以天然氣做為燃料，空氣污染將下降 20%。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應研議將天然氣作為火力發電的主要燃料並降低燃煤發電計畫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陳副局長玲慧：（在席位上）建議改為二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本案改為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畜牧場牛、豬糞尿產生之「沼氣」可用來發電及當成燃料，作為生質能源的來源之一，兼具環保與綠能之功用。而近年國際碳權交易頻繁，尤其巴黎氣候高峰會過後，碳權交易價格預期亦會上漲，且國內工業區擴建環評也都需要抵碳權。惟我國迄今尚未有畜牧場順利通過碳權申請，更遑論讓工業界減碳。爰建請環保署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沼氣發電之設備缺乏及發